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肃南县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保障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加快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县卫健局结合我县实际，初拟了《肃南县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保障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于4月18日前通过电话或面谈等方式与县卫健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936-6022505 6124876

附件：肃南县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保障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附件

肃南县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保障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加快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张政办发〔2025〕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保障提出以下措施：

一、建立托育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制度

1.对达到国家和省级示范建设要求并登记备案的新建托育机构，按照设立100个及以上、59-99个、20-49个、19个及以下的托位规模，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

2.对严格执行普惠收费标准且已按照《甘肃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县卫健局完成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含托班)，按实际运营托位，每个托位每年发放运营补贴1000元。年内总运营托位不足100个的，按照100个托位每年补助10万元，超过100个托位按实际运营托位补助。(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二、拓宽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3.持续推进托幼一体化，全县各级幼儿园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标准和规范，推进托育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已开设托班招收0-3岁婴幼儿并正常提供托育服务的，要严格按照《甘肃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在县卫健局完成登记备案。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内托育建设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的储备和申报力度，推动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到2025年底，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4个。（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4.支持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托育机构。2025年，改扩建2家普惠托育机构，每家补助10万元（每家按20个托位给予补助，每个托位补助5000元），共补助资金20万元，由市、县财政按2:8比例分担，其中：市级4万元、县级16万元。（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探索发展新型农牧村普惠托育模式。支持利用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自有房屋和设施，设立亲子驿站，提供临时托、志愿托等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注册）开设托育机构，逐步推进农牧村托育服务工作。（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农牧村（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

6.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支持在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村

（社区），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群众需求，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创建安全、适宜、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深入推进医育融合发展

7.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托育服务需求开办托育机构，指导各级医疗机构与属地托育机构（含托育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婴幼儿提供各阶段成长发育问题的咨询及常见疾病预防指导，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同时协调医联体内上级医疗机构选派全科、专科医生结合签约服务提供专业托育服务指导。（县卫健局）

五、规范普惠托育服务定价

8.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公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可参考幼儿园收费标准。我县户籍0-3岁婴幼儿入托县域内公办托育机构的，按照《肃南县促进托幼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肃政发〔2023〕49号）文件规定和县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精神，保教费实行先收费后补助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根据机构所属地幼儿园补助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3870元/生/年，省级一类幼儿园2700元/生/年，标准化幼儿园2160元/生/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

9.严格落实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政策和托育服务行业纾困扶持政策。托育机构采暖费严格执行学校、幼儿园县级财政全额补助公用采暖费政策；电费按照国家电网教学用电标准执行；水费按照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件（肃政办发〔2017〕150号）、《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批复》（肃物价〔2003〕81号）等文件中所列缴费标准执行，实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限时办结制度。（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国网肃南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县供暖公司）

七、健全托育人才培养体系

10.加强托育服务职业体系建设。支持县职教中心开设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依托县职教中心和智达尔公司开展在岗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专业培训，鼓励、支持托育从业人员取得托育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11.提升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将托育相关的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保育师等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支持举办托育服务技能大赛，全面考核托育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保教能力和照护技能，持续推动托育服务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八、健全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12.将托育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优化备案管理

流程，简化备案审核条件，规范机构登记名称，引导托育机构明晰责权，主动做好核准备案管理。（县卫健局）

13.严格落实托育机构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季度抽查、半年检查”制度，压实托育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防范主体责任。（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14.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县人社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靠实责任，强化协同意识，加强沟通交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攻坚克难、推动落实的强大合力。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协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营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友好的社会环境。